106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一、查銓敘部前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業以民國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釋，放寬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惟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屬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二、茲經審酌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有關各機關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依規定核給因安胎事由之請假及流產假，於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則仍維持銓敘部前開105年3月24日函之規定。 | 銓敘部民國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3月7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47043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 一、查銓敘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前揭事宜，惟若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仍請依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3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3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58924號函 |  |
| 訂定「106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1. 基礎訓練訓期統一調整為4週。 2. 106年本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 公教人員保險；103年至105年本考試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102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3. 附則增訂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令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3月17日公訓字第106216019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3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57173號函 |  |
|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5點、第8點及第2點附件1。 | 一、第5點：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機關團體於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  二、第8點：第3點之冊列人員欲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移民署經確認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未經申請或已申請未經審查許可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  三、第2點附件1：新增「退離職日期」欄位。 | 內政部民國106年3月13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3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52215號函 |  |
| 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案。 | 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3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47966號函 |  |
| 銓敘部民國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 |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另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 銓敘部民國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3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68008號函 |  |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及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均不再援用。 | 1.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規定：「原人事局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釋：『因案停職人員，經核准發給半薪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於其案經判刑確定，應予免職者，應於判刑確定之日起停發，惟判刑確定之月其半薪暨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如已發給者，可免予追繳……』。 2. 惟依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依上開規定，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中，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仍應予追繳。前開原人事局二函釋因與俸給法上開規定未合，均不再援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3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103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3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61663號函 |  |